

拉比托斯等著
李達等譯

政治經濟學教程

下冊

筆耕堂書店版

拉比托斯
渥斯特羅維查諾夫
合著

政治經濟學教程

下冊

李達合譯
熊得山

目次

第五篇 利潤及生產價格論	三一五
第十三章 資本的循環與利潤率	三一五
第六十五節 關於資本循環的一般概念	三一五
第六十六節 利潤及利潤率	三二〇
第十四章 決定利潤率高度的諸要因	三二四
第六十七節 資本有機構成與利潤率	三二四
第六十八節 總資本的回轉與利潤率	三三〇
第六十九節 資本的各部分的回轉 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	三三二
第七十節 結論 利潤率和剝削率的交互關係	三三七
第十五章 利潤率平均化的傾向	三三九

第七十一節 利潤追求與資本的移動 利潤率平均化的傾向……………三三九

第七十二節 平均利潤率的法則及其意義……………三四四

第十六章 生產價格與價值……………三五〇

第七十三節 生產價格的一般概念……………三五〇

第七十四節 生產價格與價值……………三五四

第七十五節 爲商品——資本主義經濟史的發展產物的價值到生產

價格的轉化 關於資本論第一卷和第三卷間的所謂「

矛盾」的問題……………三六五

第十七章 平均利潤率低落的法則與其意義……………三七四

第七十六節 平均利潤率低落的傾向 使低落緩慢的反作用的傾向……………三七四

第七十七節 利潤率低落的傾向 與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矛盾的

發展……………三八二

關於第五篇的研究資料……………三九〇

質疑	三九〇
----	-----

第六篇 商業資本及商業利潤	三九九
---------------	-----

第十八章 商業資本及商業利潤的一般概念	三九九
---------------------	-----

第七十八節 再論資本的循環 生產期間與流通期間	四〇〇
-------------------------	-----

第七十九節 在商品流通及流通領域中有用的追加資本之必要	四〇二
-----------------------------	-----

第八十節 商業資本的派生與商業利潤	四〇四
-------------------	-----

第八十一節 利潤平均化上的商業資本的任務及商業利潤的高度	
------------------------------	--

生產價格與商業利潤 商業資本的回轉速度與商業利	
-------------------------	--

潤	四〇九
---	-----

第十九章 商業從業員的勞動 協同組合利潤	四一五
----------------------	-----

第八十二節 商業從業員的勞動	四一五
----------------	-----

第八十三節 商業從業員的剝削	四二二
----------------	-----

第八十四節 商業資本與商業主義的生產形態	四二四
----------------------	-----

第八十五節 合作社商業及合作社利潤	四二七
-------------------	-----

關於第六篇的研究資料	四三一
------------	-----

質疑及課題	四三一
-------	-----

讀書資料	四三二
------	-----

第七篇 放款資本與信用 信用貨幣

與紙幣	四三五
-----	-----

第二十章 放款資本與放款利息	四三五
----------------	-----

第八十六節 概論	四三五
----------	-----

第八十七節 休息資本的形成	四三七
---------------	-----

第八十八節 放款利息與放款資本	四四〇
-----------------	-----

第八十九節 利率	四四三
----------	-----

第九十節 貨幣資本與產業資本的機能之分離 高利貸資本	四四六
第九十一節 企業利潤和放款利息的分離	四四八

第二十一章 信用及銀行 四五一

第九十二節 銀行信用與商業信用	四五一
第九十三節 爲保證的票據	四五五
第九十四節 票據的貼現 貼現利息	四五八
第九十五節 銀行的一般概念	四六〇
第九十六節 銀行的受信業務	四六二
第九十七節 銀行的貸出業務	四六六
第九十八節 銀行與信用利潤	四六九

第二十二章 信用貨幣與紙幣 四七〇

第九十九節 信用貨幣的一般概念	四七一
第一百節 銀行券能夠替代有完全價值的貨幣到什麼程度	四七四

第一百一節	紙幣及其與信用貨幣的差異·····	四七七
第一百二節	紙幣的購買力·····	四七九
第一百三節	概要及結論·····	四八四
第一百四節	通貨膨脹及其對於國民經濟的影響·····	四八九
第一百五節	貨幣流通的常態恢復·····	四九三
第一百六節	資本主義諸國的貨幣流通之現狀·····	四九五
第一百七節	國際間的清算·····	四九九
關於第七篇的研究資料·····		五〇二
質疑及課題·····		五〇二
讀書資料·····		五〇六
第八篇 地租 ·····		五〇七
第二十三章 差額地租與絕對地租·····		五〇七

第一百八節 關於地租之一的考察	五〇七
第一百九節 差額地租的第一形態（第一種差額地租）	五一〇
第一百十節 差額地租的第二形態（第二種差額地租）	五一八
第一百十一節 「土地的收穫遞減法則」	五二二
第一百十二節 差額地租的源泉	五二五
第一百十三節 絕對地租	五二八
第一百十四節 絕對地租的源泉	五三一
第一百十五節 地租與農產物的價格 獨占的地租	五三五
第一百十六節 土地的價格	五三八
第一百十七節 與資本主義的發展相伴隨的地租騰貴的傾向	五四一
第一百十八節 地租之社會的意義	五四四
第一百十九節 土地的國有化與地租	五四八

第二十四章 地租之前資本主義的形態 農民

經濟中的地租問題

五五一

第二百一十節 地租之前資本主義的形態

五五一

第二百一十一節 差額地租與小農民經濟

五五七

第二百一十二節 絕對地租與小農耕作

五六四

第二十五章 農業上生產的集積

五六七

第二百二十三節 農業的時代落後的原因

五六八

第二百二十四節 農業上大規模生產對於小規模生產的優位

五七二

第二百二十五節 農業上生產的集積與小農業的地位

五七七

第二百二十六節 資本主義下之農業協同組合

五八五

關於第八篇的研究資料

五九一

質問及課題

五九一

讀書資料

五九五

第五篇 · 利潤及生產價格論

第十三章 資本的循環與利潤率

第六十五節 關於資本循環的一般概念

我們在以前諸篇，已經知道，勞動者在資本主義的工場上從新形成的生產物的價值，可分為（一）再生產他的勞動力價值的價值，（二）剩餘價值。

勞動力的再生產所需要的價值，如我們所見，是採取勞動力的價格的形態，即採取隱蔽或抹殺資本家的剝削本質的所謂工資的特殊形態。即在工資形態特殊性的庇蔭之下，應區分為必要時間和剩餘時間的勞動時間本身，被隱藏起來。於是發生這一錯覺，就好像資本家對於勞動者支付的，不是勞動力的價值，而是勞動的價值一樣。

勞動力的價值，在資本主義社會所起的變形，即如上所述。但是勞動者在資本家的工場所形成的剩餘價值，也採取所謂利潤的特殊轉化的形態。而這個利潤形態，對資本家的剝削的本質，尤其隱藏得厲害。

這個剩餘價值被轉化了的形態，即利潤、正是我們所要考察的。

因此，我們首先就要考察資本在資本主義經濟上所行的運動、循環，以及資本在這個運動（循環）的過程上所生的諸變態。

在資本家開始資本家的生產之前，就不可不有一定的貨幣手段、即貨幣形態的資本（貨幣資本）。

他必須以貨幣買進生產工具、生產手段及勞動力，即生產所要的一切。換句話說，最初採取貨幣形態的資本，不得不採取生產資本的形態。

勞動者和生產工具及生產手段相結合，要到運動牠們時，資本家的生產過程才開始，剩餘價值才形成。生產過程的結果，新的商品出現；在這個商品當中，不僅體現了各個資本部分被移轉的價值，並且被公為勞動力價值再生產所要的部分和形成剩餘價值的其他部分的、由勞動者新形成的價值，也被體現出來。

這樣，生產過程一終了，生產資本便轉化為商品資本。但是，資本的轉形就這樣終止了麼？斷然不是。資本家拿資本生產商品的全部，不是爲自己消費，而是爲在市場上販賣。所以，他必須作爲商品販賣者再出現於市場。從這時期（商品販賣的時期）開始，採取商品形態的資本，又成爲貨幣形態。

要之，資本在其運動上，須經過以下的三個階段，即（一）、貨幣資本轉化爲生產資本；（二）、生產資本經過生產過程，轉化爲商品資本；（三）、商品資本再轉化爲貨幣資本。

資本經過這三個階段，稱爲資本的循環。

這三個階段的循環，完全是必要的。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一般的生產過程得以恒常的顯現，只限於從一形態到他形態的轉化，無滯碍的顯現着的場合。即貨幣資本到生產資本，生產資本到商品資本，商品資本再到貨幣資本，必須是無滯碍的轉化着，這樣，週期的資本循環，才能從新作不斷的反復。

資本循環之不斷的反復，即是所謂資本的回轉，一回轉時間，是決定於某種資本形態回到原來形態的期間。例如貨幣資本，先轉化爲生產資本，次轉化爲商品資本，隨後

再回到元來的貨幣形態，從起首回到元來的貨幣形態的時間，就是一回轉期間。

依據馬克思，就可將這個全過程，由以下公式，表現出來。

$$G \xrightarrow{W} \underset{P_M}{A} \cdots \cdots P \cdots \cdots W_1 \xrightarrow{G_1} (G_1 = G + E)$$

G，表現為循環過程始點的貨幣形態的資本。這個G轉化為W，即轉化為資本家為組織生產所買的一定量的商品。這個W，是成於（一）生產工具及生產手段P_M、和（二）勞動力A。

然後進到以……P……表示的生產過程。

生產過程一終了，於是製成品W₁便出現。但是這個W₁，是連生產過程上所形成的剩餘價值，都體化出來的，所以其價值較之最初的W還要大。

在商品賣出時，行着W₁到G₁的轉化，即商品轉化為一定量的貨幣。而這一定量的貨幣，除包含最初的G的價值之外，尚包含若干剩餘分(E)，即現在被實現出來的剩餘價值。

如果資本家不能實現這個剩餘價值，即商品賣出的結果，如果不能獲得一定量的追

加貨幣(G)——最初消費的貨幣 G 和商品賣出的結果的 G_1 的差額，那他對於勞動者的剝削及剩餘價值的剝削，便完全失其意義了。

擁有產業企業的資本家，却不一定能够全部獲得他的企業勞動者所形成的剩餘價值。從許多情形看來，產業資本家，第一，就不得不把剩餘價值之一部，分配於他自己的伴侶——商業資本家及金融資本家、地主等等；第二，剩餘價值，在牠實現的過程中，也得分配於各產業資本家。

我們的任務，是在闡明剩餘價值在資本的循環過程，及牠到各資本家的分配過程中，採取的什麼形態。這除了換次追尋之外，沒有別的方法。首先，爲期簡單起見，我們假定着：社會當中，只有產業企業，因之參與資本循環全階段的，只有產業資本家存在，這些資本家，都是完全獲得由他的勞動者所形成的剩餘價值的。

研究了這個最簡單的場合之後，我們隨移到剩餘價值對於產業資本家間、是怎樣分配的一問題，但是仍與前一樣，商業資本家、金融資本家、地主等都是撇開不提的。隨後，我們在以下各篇上，才考察剩餘價值如何分配於商人、銀行家、及地主等。

第六十六節 利潤及利潤率

我們已經曉得，當資本家組織他的企業時，爲要獲得生產上必要的生產工具及生產手段（不變資本），和勞動力（可變勞動），必須消費某種數量的貨幣資本G。生產過程終了之後，資本家便獲得了商品，隨以之出賣，這時候，對資本家不僅償還了最初消費的資本G，且還給以被實現了的剩餘價值的某種剩餘部分（ g ）。

剩餘價值的真正的源泉是勞動；該價值是發生於資本家對工錢勞動力的剝削過程中；至于資本家所買的生產工具及生產手段、即不變資本，不能形成剩餘價值，只是形成牠的條件；這些，我們都已知道了。

然則對於不變資本投下多少貨幣的情形，在資本家方面，一般的是無論怎樣都行的麼？斷乎不行。剩餘價值固然專靠勞動者造成的，然如果沒有生產工具及生產手段，資本家也無由獲得剩餘價值。即如勞動者之被僱於資本家，不是因爲資本家獨有生產工具及生產手段而勞動者的通被奪去了的原故麼？

我們已經看見，不變資本，牠本身不形成剩餘價值，不過是助成牠的形成罷了。形成剩餘價值的，乃是可變資本。不過，剩餘價值之被分配于各個資本家、及各布爾喬亞集團之間倒不是比例於可變資本，而是比例於支出總資本（ $\frac{1}{2}$ 不變資本 + $\frac{1}{2}$ 可變資本）而實行的。

因此，當資本家計算自己的企業的賺頭時，不僅關心於他所得的剩餘價值的絕對量，即他以「 g 」的形式所得的貨幣總額的總數，並且關心於該剩餘價值對總資本的比率。

試假定着有兩個各以某種數額的資本，可引起等量的剩餘價值，例如年額三萬元的企業家。

假定其中一人（例如火柴工場的所有主）對於自己的事業，投資十五萬元，其他一人（例如織布工場的所有主）則投資三十萬元。

在剩餘價值量相等的場合，兩人果然都是把自己的企業看做有利的麼？明明沒有那種道理。前者對於投下的資本每元 $\frac{30000}{150000}$ ，可有兩角錢的利潤，後者對於自己的企業，就只獲得 $10\% \left(\frac{30000}{300000} = 0.1 \text{ 即 } 10\% \right)$ 的利潤。前者比之後者，明明是較為有利的。